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